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云南省财政厅

云人社通〔2022〕52号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云南省留学人员回国在滇创业 支持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云南省留学人员回国在滇创业支持计划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2022年11月11日



云南省留学人员回国在滇创业 支持计划实施细则

为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省战略，贯彻落实《关于人才服务现代产业发展的十条措施》（云办发〔2022〕9号）等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留学人员回国在滇创业工作，吸引更多留学人员积极投身新时代人才强省战略，实施留学人员回国在滇创业支持计划（以下简称“留创计划”），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人才强省战略，贯彻留学人员回国工作的方针和要求，实施留学人员回国在滇创业支持计划。通过支持留学人员回国在滇创业，发展一批创新能力强的留学人员创业企业；培养一批专业素质高、技术前景好、海外联系广、熟悉国际运作规则的现代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带动一批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吸引更多优秀留学人员回国在滇创业。

二、实施内容

（一）择优资助。每年根据项目申报情况，坚持宁缺勿滥的原则，择优确定资助项目和数量。

（二）支持标准。“留创计划”分三个等次对留学人员回国在滇创业项目择优给予经费支持，一等项目给予50万元资助、二等项目给予30万元资助、三等项目给予20万元资助，资助额不超

过申报人实缴出资额。

资助经费主要用于留学人员回国创办在滇企业的科研创新、知识产权申请和保护、市场开拓以及支付贷款利息、人员安置、团队建设等。

三、申报条件

(一) 申报人员及其创办企业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申报人应在国（境）外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并学习 1 年以上，或具有 1 年（含）以上国（境）外博士后工作经历；
3. 熟悉相关领域和国际规则，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有海外自主创业经验者及我省重点发展行业领域优先支持；
4. 申报人现已全职回国，在海外无工作；
5.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创新性强，具有较强市场潜力；
6. 企业在滇注册时间不低于 1 年、不超过 3 年，带动不少于 5 人稳定就业 1 年以上；
7. 申报人应为所创办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出资额占企业注册资本的 30% 以上；
8. 申报人及所创办企业诚信守法，无犯罪记录。

(二) 申报原则。申报人同一年度内只能申报一个项目资助。已获得其他国家级、省级创业项目资助的留学人员不纳入本计划支持范围。本计划往年入选人员不再重复支持。

四、申报程序

（一）安排部署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根据工作安排，发布申报通知。

（二）个人申报

符合条件的申报人提供下列材料，报属地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初审。

1. 《云南省留学人员回国在滇创业支持计划申报表》。

2. 企业营业执照、申报人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以及证明申报人满足申报条件的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装订成册）。

（三）审核推荐

县（市、区）、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逐级对申报人及其创业项目和相关支撑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由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统一征求环保、发展改革、市场监管、公安、税务等相关部门意见，并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评审资助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成立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对申报人的申报材料 and 各级推荐意见进行资格审查，组织专家评审，评审结果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定支持项目并发文，将资助经费划拨到受资助人所创办的企业帐户。

五、工作要求

（一）“留创计划”所需经费由省财政按规定予以保障，受资助的留学人员企业要认真执行国家有关专项经费的管理规定，制

定经费管理细则，确保专款专用。对支持经费在执行期间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各地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反映。

（二）对隐瞒事实、虚构或伪造相关材料的申报人，取消申报资格；对通过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资助的申报人，取消资助并收缴已拨付资助经费；情节特别严重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三）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按要求对申报人条件、申报材料认真审核，做好背景调查，确保申报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以及违反保密约定、竞业禁止、兼职取酬限制等情况。各地财政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受支持企业使用资金的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如发现违规使用的情况，责令其整改。

附件：云南省留学人员回国在滇创业支持计划申报表

附件

云南省留学人员回国在滇创业支持计划 申报表

姓 名 _____

企 业 名 称 _____

创 业 项 目 _____

产 业 领 域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填 表 须 知

- 1、本表由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提供。
- 2、对表内项目，填表人应如实、认真填写，字迹清晰。
- 3、表内项目本人没有的，一律置空。
- 4、按照规定字数填写相关栏目，勿超出表格范围。以单独附件形式提供下述佐证材料：个人资质（学位证书、护照、身份证复印件等）、知识产权、企业注册和发展情况复印件（包括工商营业执照、完税证明、创业计划书、可行性报告、财务报表等）。
- 5、本表一式三份，附件一式两份，按属地原则逐级报送所属县（市、区）、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
- 6、填写表格需在首页标明申报项目所属产业领域。产业领域包括：（1）高原特色现代农业，（2）绿色铝产业，（3）光伏产业，（4）先进制造业，（5）绿色能源产业，（6）新材料产业，（7）烟草产业，（8）生物医药产业，（9）数字经济，（10）文旅康养产业，（11）现代物流业，（12）出口导向型产业，（13）其它等。

申报人信息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片)
出生日期		出生地		国 籍		
证件名称		证件 号码				
毕业学校				学 位		
专 业		留 学 国 别		Email		
国内住址				电 话		
企业名称				职 务		
联系地址				电 话		
本人履历						
起止年月	学习或工作单位		学习专业（学位或工作职务）			

申报理由（最能代表申报人业绩、贡献和水平的论文、著作、专利、效益等，并注明发表时间、刊物名称、专利号；申报人工作能力、管理经验、取得成绩等。1500字以内）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登记类型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		员工人数		
企业账户信息						
账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联行号		
主要股东 (合伙人、投资人) 构成						
股东 (合伙人、投资人)、外国投资者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国别 (地区)	有无违法犯罪记录

核心团队介绍（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限 1500 字）

企业经营范围和创业项目概述（内容、方案、可行性分析等，限 1500 字）

经济效益预测（限 1000 字）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合法有效。本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以及违反保密约定、竞业禁止、兼职取酬限制等情况，且在海外无工作。

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县（区）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审核 意见	<p>经审核，该申报人申报材料与原件一致，真实合法有效，符合申报条件，同意推荐申报云南省留学人员回国在滇创业支持计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州（市）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审核 意见	<p>经审核，该申报人申报材料与原件一致，真实合法有效，符合申报条件，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公示无异议，同意推荐申报云南省留学人员回国在滇创业支持计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专家组 评审 意见	<p>对申报人学术技术水平、工作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价：</p> <p>评审意见：</p> <p><input type="checkbox"/>1. 同意推荐申报人入选 _____年度云南省留学人员回国在滇创业支持计划_____项目支持。（一等、二等、三等）</p> <p><input type="checkbox"/>2. 不同意推荐支持。</p> <p>专家评审委员会主任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2年11月11日印发

